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第九批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第十四批后备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肥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林业和园林局,阜阳市房屋管理局,亳州市住房发展中心,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九批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第十四批后备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3〕5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加快实施人才兴皖工程,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我省将选拔第九批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120名,第十四批后备人选120名。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基层单位可按照隶属关系向我厅或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人选。请各单位对照《通知》中的选拔范围和选拔条件,积极组织推荐。如向我厅申报的,请在网上申报的同时,于8月18日前将申报人员情况(简历、主要事迹等)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报厅人事教育处。

联系人:方煜、杨永娟 联系电话:0551-62871318、62871257
电子邮箱:ahzjrjc@126.com

《通知》链接: <https://hrss.ah.gov.cn/zxzx/gsgg/8780558>.

[html](#)

